

有关词语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总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用于维持政权运转及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支出类别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

3. 政府性基金：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

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7.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它是在政府间第一次财政分配（即分税）的基础上，按照政府间纵向和横向的财政经济能力差异与均等化目标的要求所进行的第二次分配。具体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8.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财力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目的是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逐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包括体制补助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结算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9. 专项转移支付：指带有附加条件的转移支付，上级财政在某种程度上指定了资金的用途，下级财政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使用这些资金，专款专用是此类转移支付最基本的特征。

10. 补助收入：也称预算补助收入，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下级财政的款项。按具体内容又可分为：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款项。

11. 调入资金：指为了平衡公共预算支出，经批准从基金预算的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结余以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12. 上解支出：指按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财政上交给上级财政的款项。

13. 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按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的人员编制数（实有人员小于编制数，按实有人员）和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测算。

14. 公用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2016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

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公用经费按部门分类分档按定额和项目编制预算。

1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16.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购买。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1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收支过程中的监督，具有事前、事中跟踪监控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特征。财政监督的主要任务是财政管理服务，确保财政政策顺利实施和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和完整。财政监督的法律主体和机构是各级财政机构。

18.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

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19. “三保”支出：指财政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

20. PPP：又称 PPP 模式，是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英文首字母缩写，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21. 政府债务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上级政府根据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核定的债务最大限额，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2. 新增债券资金：由省人民政府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内根据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偿还能力等发行的债券资金，发行的新增债券项目主要用于脱贫攻坚、铁路公路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棚户区改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付息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举借的债券资金省级下达后，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并将新增债券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23. 存量资金：是指政府作为财政收支主体，在其财政年度中因收入支出时间错配而正常持有，收入超预算增长、收入延迟划拨而消极持有，支出计划不完善不可执行而被迫持有的财政资金。简单讲，财政存量资金，就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64号）的相关规定，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24. 零基预算：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25. 直达资金：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资金范围。主要是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 2 万亿元相关资金。二是细化分配流程。根据正常转移支付、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特点，分门别类细化制定资金直达流程。三是加强资金监控。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四是压实地方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要当好“过路财神”，及时将资金全部下达到市县，也要将更多的自有财力下沉基层，不做“甩手掌柜”。市县财政部门要科学安排财政支出，强化公共财政属性，以民生为要，努力做到应保尽保。五是加强监督问责。财政、审计、人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直达资金的监督力度，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6. 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依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和互联网资源，通过统一的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公务平台，对公务人员出差活动实行网上申请、审批、报销，网上预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住宿宾馆，费用公务卡支付、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自动还款、会计档案电子化存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方位记录公务差旅信息。

27. 库款：地方财政库款是指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固定收入和分成、调剂收入的资金。根据地方经济建设和发展需要，

地方财政有权筹集、分配、使用这部分资金。预算法规定：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28. 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特点：一是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二是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